

财经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工作细则

为更好地开展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确保招生质量，根据《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接受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资格审核小组、复试考核小组等。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如下：

-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 2. 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工作的开展并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信访与投诉等问题。
- 3. 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审核考生资格材料和复试工作中的各种记录、声像资料。
- 4. 复试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全过程对考生的考核、选拔工作。学院成立复试小组，由不低于 5 人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小组另配备 1 名复试秘书。小组成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评判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学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集中统一管理。

二、复试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二）复试通知

- 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申请者发复试通知，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学院所发复试通知，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学院根据生源情况组织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由学院确定并通知申请者。

（三）复试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好，身心健康。
2. 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获得本人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以研招网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3. 能够按时毕业并取得本科毕业学历、学位证书。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5.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并签订《诚信承诺书》，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将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学生证、身份证、已获得的有关学术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获奖证书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不论考生是否录取，所提交的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红章件除外），其他所交材料（含红章件）一律不予退还。未按时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须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资格相关材料原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英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面试。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将《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缺乏诚信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2. **英语水平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英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英语运用综合能力进行测试，满分为 100 分。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专业综合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包括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未达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专业综合面试具体内容如下：

（1）专业素质

①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②推免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英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成绩等。③个人代表性成果或作品：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其他成果。④推免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2）综合能力

①测试推免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②考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考察推免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方向和学习计划。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拟录取工作

（一）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满分 100 分)*40%。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复试小组提交的复试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别）接收推免生名额和复试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录取

复试结束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复试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招办将复试结果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复审通过后，根据学院所报复试结果，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于7个工作日。

五、其他

1. 本工作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391-3986528；监督电话：0391-3986596。

财经学院

2025年9月22日